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高職、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職實用技能學程、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專科（二專與五專）、技術學院（二技、四技、附設專科部、研究所）、科技大學（二技、四技、附設專科部、研究所）等學制。技職教育的任務，在於配合國家社會及產業發展所需，培育各層級的技術人才。本章分別以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說明93學年度之技職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為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經費、法令、重要活動等五個單元，分別說明94年技職教育之基本現況。其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等數據，係以93學年度為基準，經費、法令、重要活動則是以94會計年度為基準。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一、學校數

93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統計如表5-1所示，職業學校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劇藝等七類，93學年度職業學校共有161所，其中公立93所、私立68所，與92學年度比較，職業學校校數異動主要來自於三所高級職業學校（新生護校、崇仁護校、聖母護校）改制為護理專科學校，故私立學校減少3所。93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含全部及部分辦理）計162所，其中公立69所，私立93所。教育部近年來推動綜合高中辦理學校的進退場機制，因此相較於92學年度，公立學校增加7所，私立學校減少4所，合計增加3所學校。

專科學校包含五專及二專，設置類科分為商業、醫護、海事、戲劇等4類，93學年度有14所，其中公立3所，私立11所，相較於92學年度，因有1所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故合計學校數減少1所。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為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附設專科部。93學年

度科技大學計有22所、技術學院有53所，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合計共75所，其中國立16所，含科技大學8所，技術學院8所；私立59所，含科技大學14所，技術學院45所。93學年度有1所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5所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含國立2所、私立3所），新增1所技術學院，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校數較92學年度增加2所。

表5-1 九十三與九十二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

單位：所

學校 \ 學年度	93學年度			92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161	93	68	164	93	71	-3	0	-3
綜合高中	162	69	93	159	62	97	3	7	-4
專科學校	14	3	11	15	3	12	-1	0	-1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75	16	59	73	16	57	2	0	2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1，95，106）。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7，85，100）。臺北市：作者。

二、班級數

93學年度各級技職教育之班級數，如表5-2所示。職業學校的班級數包含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共計8,331班，其中公立學校3,794班，私立學校4,537班；綜合高中合計2,529班，其中公立學校1,219班，私立學校1,310班；專科學校之班級數包含專科學校836班，以及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一般大學附設專科部4,308班，合計5,144班，其中公立學校466班，私立學校4,678班；若以學制區分，專科學校二年制有2,605班，五年制有2,539班。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班級數包含四年制（四技）5,873班、二年制（二技）2,951班、碩士班813班及博士班84班等，共計9,721班，其中公立學校2,069班，私立學校7,652班。

相較於92學年度技職校院班級數，職業學校、專科學校班級數呈現縮減之情況，綜合高中、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因新增學校或自然增班，呈現增加之趨勢。

表5-2 九十三與九十二學年度各層級技職學校班級數 單位：班

學年度 學校		93學年度			92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班級數	8,331	3,794	4,537	8,501	3,893	4,608	-170	-99	-71
綜合高中	班級數	2,529	1,219	1,310	2,300	1,111	1,189	229	108	121
專科學校	班級數	5,144	466	4,678	6,210	631	5,579	-1,066	-165	-901
技術學院及 科技大學	班級數	9,721	2,069	7,652	8,187	1,773	6,414	1,534	296	1,238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1，98，105，162—173）。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8，85，154—165）。臺北市：作者。

三、學生數

技職體系各級學校93學年度學生人數參見表5-3所示。93學年度技職教育體系全體學生人數共計1,093,154人，但不包含國中技藝教育學程、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各級進修學校、一般大學附設二技班等學生人數，較92學年度增加1,315人。職業學校含日、夜間部、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的學生人數為331,876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30.36%，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133,772人，就讀私立學校者198,104人。與92學年度的學生數比較，公立學校學生人數縮減，而私立學校人數則略微增加。綜合高中由於新設學校自然增班，學生人數逐年增加，93學年度首次超過十萬人，達103,937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9.51%，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44,972人，就讀私立學校者58,965人。

表5-3 九十三與九十二學年度技職學校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學校		93學年度			92學年度			年度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學生數	331,876	133,772	198,104	332,950	139,096	193,854	-1,074	-5,324	4,250	
	比例	30.36%	12.24%	18.12%	30.49%	12.74%	17.75%	-0.13%	-0.50%	0.37%	
綜合高中	學生數	103,937	44,972	58,965	93,690	41,298	52,392	10,247	3,674	6,573	
	比例	9.51%	4.11%	5.39%	8.58%	3.78%	4.80%	0.93%	0.33%	0.60%	
專科學校	學生數	230,938	22,567	208,371	289,025	30,477	258,548	-58,087	-7,910	-50,177	
	比例	21.13%	2.06%	19.06%	26.47%	2.79%	23.68%	-5.35%	-0.73%	-4.62%	
技科 術技 學大 院學 及	大學	學生數	407,086	71,542	335,544	360,075	62,516	297,559	47,011	9,026	37,985
		比例	37.24%	6.54%	30.70%	32.98%	5.73%	27.25%	4.26%	0.82%	3.44%
	碩士	學生數	17,628	11,847	5,781	14,699	10,341	4,358	2,929	1,506	1,423
		比例	1.61%	1.08%	0.53%	1.35%	0.95%	0.40%	0.27%	0.14%	0.13%
	博士	學生數	1,689	1,665	24	1,400	1,383	17	289	282	7
		比例	0.15%	0.15%	0.00%	0.13%	0.13%	0.00%	0.03%	0.03%	0.00%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1，100，105）。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94）。95.1.28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93/s2101.htm

3.教育部（民93）。94.2.26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service/sts4-2.htm?TYPE=1&UNITID=95&CATEGORYID=0&FILEID=87615

4.教育部（民93）。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22，85）。臺北市：作者。

專科學校學生人數則包含專科學校，以及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附設之二專及五專學生，受到近年來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的影響，學生人數及比例減

少的幅度最大，較上一學年度減少58,087人。全部學生人數計230,938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21.13%，其中公立專科學校22,567人，私立專科學校208,371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有四年制與二年制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博士學位班等，學士班包含日夜間部及在職班共計407,086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37.24%，為技職體系人數最多的族群，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71,542人，就讀私立學校者335,544人。相較於92學年度，學生人數成長47,011人，主要原因為新改制學校自然增班結果；另外，碩士班人數為17,628人，博士班人數為1,689人，研究生人數亦逐年增加中。

擴大招收外國留學生來臺乃是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化重要項目之一，配合教育部政策，93學年度各技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人數為210人，較92學年度的136人增加74人，增加比例達54.41%。

貳、師資

技職學校涵蓋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師資來源與結構各有不同，以下分別說明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93學年度之師資現況。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 職業學校

93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登記資格如表5-4所示。

表5-4 職業學校專任教師數

類別 項目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 數		10,885	70.21	4,619	29.79	15,504	100.00
學歷	研究所	3,046	19.65	760	4.90	3,806	24.55
	師範大學	4,385	28.28	439	2.83	4,824	31.11
	大學教育系	246	1.59	15	0.10	261	1.68

續表

表5-4 (續)

類別 項目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學歷	大學一般系	2,639	17.02	2,969	19.15	5,608	36.17
	其 他	569	3.67	436	2.81	1,005	6.48
登記 資格	本科登記	10,831	69.86	3,573	23.05	14,404	92.91
	技術教師	23	0.15	367	2.37	390	2.52
	非本科登記	15	0.10	81	0.52	96	0.62
	實習或試用	2	0.01	31	0.20	33	0.21
	其 他	14	0.09	567	3.66	581	3.7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97）。臺北市：作者。

93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教師），公私立學校共計15,504人，師資來源主要為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其中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比例逐年增加，93學年度達24.55%，具有大學學位之教師為數最多，占職業學校全體教師人數68.96%，畢業於軍事院校或專科學校的教師計有1,005人，占6.48%。在師資培育多元化後，職業學校師資之來源逐漸多元化，一般大學教育學程畢業，任教於職業學校的教師人數已超越師範大學與大學教育系畢業的教師數。

根據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修畢教育學程學分後，經初檢、實習及複檢合格後，始得受聘任教。技術教師來自產業界，以其卓越的專業表現登記為合格教師，在職業學校教授專業實習科目。職業學校教師登記合格之比例為95.43%，包含以本科及技術教師登記，若再加計以非本科登記合格者，合格教師比例高達96.05%。

(二) 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之師資結構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主要畢業於國內外大學研究所。93學年度專任教師（不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計1,402人，具博士學位者計185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13.20%；具碩士學位者計1,025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73.11%，為專科學校教師主要族群；具有學士學位者有176人，占專科學校之全體教師數12.55%。在師資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982人，占全體教師數比例70.04%為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240人，占全體教師數比例之16.11%。此外，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共180人，占12.84%。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5-5所示。

表5-5 職業學校專任教師數

類別 項目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 數		115	8.20	1,287	91.80	1,402	100
學歷	博士學位	21	1.50	164	11.70	185	13.20
	碩士學位	79	5.63	946	67.48	1,025	73.11
	學士學位	14	1.00	162	11.55	176	12.55
	其他	1	0.07	15	1.07	16	1.14
審定資格	教授	4	0.29	20	1.43	24	1.71
	副教授	12	0.86	74	5.28	86	6.13
	助理教授	10	0.71	120	8.56	130	9.27
	講師	75	5.35	907	64.69	982	70.04
	其他	14	1.00	166	11.84	180	12.8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10）。臺北市：作者。

（三）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之師資結構與專科學校相同，主要來源以國內外大學博士、碩士班研究所為主。93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如表5-6所示，專任教師人數（不含助教）計20,257人，具碩士學位者10,579人，占52.22%，為教師人數比例中最高者。具博士學位者有7,462人，占36.84%。在師資結構方面，亦以講師人數10,182人，占全體教師數比例50.26%為最高者；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占全體教師數之44.89%。

現階段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仍有許多學校附設專科部，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採共享原則辦理，因此上述數據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的教師人數。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5-6所示。下表中審定資格「其他」項目，包括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等。

表5-6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

類別 項目		教師人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 數		3,838	18.95	16,419	81.05	20,257	100
學歷	博士學位	2,203	10.88	5,259	25.96	7,462	36.84
	碩士學位	1,226	6.05	9,353	46.17	10,579	52.22
	學士學位	361	1.78	1,540	7.60	1,901	9.38
	其他	40	0.20	230	1.14	270	1.33
審定資格	教授	597	2.95	711	3.51	1,308	6.46
	副教授	1,369	6.76	3,127	15.44	4,496	22.19
	助理教授	606	2.99	2,683	13.24	3,289	16.24
	講師	1,071	5.29	9,111	44.98	10,182	50.26
	其他	195	0.96	787	3.89	982	4.8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95.1.27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93/s1101.htm

二、生師比

技職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比，如表5-7所示。93學年度職業學校生師比為18.48，較92學年度略增；專科學校為19.57，唯一生師比減少者；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則因學校改制或自然增班，或因部分教師仍需擔任專科部之教學，生師比為21.05，比92學年度增加1.69人。

表5-7 學生與教師人數比例

學校 \ 學年度	93學年度	92學年度	年度增減
職業學校	18.48	18.19	0.29
專科學校	19.57	19.78	-0.21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21.05	19.36	1.69
備註：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學生師比：日夜間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除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94）。各級學校概況統計。95.1.28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data/serial/b.htm?open

2.教育部（民93）。各級學校概況統計。94.2.26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STATISTICS/EDU7220001/user1/b87.htm?open

參、教育經費

教育部94年度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之技職教育預算主要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原住民教育推廣、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等補助項目。本年度將93年度的補助計畫項目「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合併入技職教育行政及督導，但是將原來歸併在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目中的「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單獨提列。技職教育94與93年度各項工作計畫年度預算如表5-8所示。合計94年度技職教育預算共計4,474,791,000元，較上一年度減少764,354,000元，減少幅度達14.59%。

表5-8 技職教育九十四與九十三年度經費預算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94年度 預算	93年度 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 百分比
1.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923,148	351,442	571,706	162.67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3,532,947	3,652,363	-119,416	-3.27
3.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	0	1,221,594	-1,221,594	-100
4.原住民族教育推廣	13,746	13,746	0	0
5.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4,950	0	4,950	100
合 計	4,474,791	5,239,145	-764,354	-14.5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4）。教育部各項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編列概況表。

95.1.28摘自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ACCOUNTING/EDUTING001/acc/acc4-5.xls

肆、教育法令

94年1月至12月教育部所發布或修訂之技職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規章，共計20項，茲分別摘述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修正「技專校院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獎（補）助要點」

教育部於94年2月17日以臺技（三）字第0940012713C號令，發布「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獎（補）助要點」，本要點係整併「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提升系科教學品質專案計畫補（獎）助要點」及「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及進修成長專案計畫補（獎）助要點」，以提升技專校院整體教學品質。整併後之提升整體教學品質專案計畫分為三個子計畫：（一）提升系科教學品質專案計畫；（二）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及進修成長專案計畫；（三）提升學校師生創造力教育專案計畫。

二、發布「專科學校設立標準」

教育部於94年2月21日以臺參字第0940018611C號令發布「專科學校設立

標準」。本標準乃是依據專科學校法第3條制訂，旨在確保教學品質並完備法規體系。教育部在參考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94年度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訂定「專科學校設立標準」。本次發布之標準具有以下特色：（一）公私立學校一體適用，避免以往「公立學校比照私校標準」所造成法規體系上之疑義；（二）將設校要求進一步具體化與明確化，以確保教學品質，並讓設校之申請與審核有所遵循；（三）建立追蹤機制，透過行政手段督導各校提升辦學條件。

三、發布「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補助原則」

為促進教育部六所區域產學合作中心順利運作，達成區域產官學研資源整合與分享之窗口功能，以擴增技職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研究合作，落實產學合作成效，建立各校實務特色，教育部於94年3月1日以臺技（三）字第0940001287C號令公布本補助原則。本案屬部分補助，補助期程91年至95年，補助經費視辦理狀況逐年調整，並以五年後各中心自給自足為原則。

四、修正「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技術研發中心申請及補助原則」

教育部於94年3月1日以臺技（三）字第0940001287C號令公布修訂本原則，本次修訂主要是強調本補助的重點，以各校目前已有基礎之研發條件（含研發團隊、研發設施、研發空間等資源），符合當前產業發展之需求，且已具備相當之研發能量，預期短期內可將產學研發成果儘速推展者。或者具備提升國內產業發展所需關鍵研發、經營、設計、管理、服務、創意、資源整合及媒合之技術及能力。其次是修訂各年度的申請及審核作業程序期程，在成效考核方面則增加每半年至少須辦理該領域產學論壇一次，並須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辦理發表會展示具體成果之規定，對於成效不彰者，除停止補助外，並不再列入教育部核定之技術研發中心。

五、修正「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於94年3月24日以臺參字第0940028942C號令修正發布「專科學校規程」，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包含：（一）規定專科學校校名命名應注意事項；（二）規定學分之計算方式；（三）增列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規定；（四）修訂學生轉學之規定。

六、修正「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

教育部於94年4月4日以臺參字第0940039158C號令發布，修正「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本次修正主要係在實施辦法第4條中明定，因教育部「政策考量專案核准由職業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者，不得改制為技術學院」。主要是考量高職護校升格為護理專科學校，宜致力於培養專業護理人才，並使教育資源有效運用，避免專案核准的高職護校在升格改制為專科學校之後，又積極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造成護理專科人才空洞化，與教育部原先專案核准高職護校升格改制專科學校之精神不符。

七、修正「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促進技職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研究合作，落實產學合作成效，建立各校實務特色，繼「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工業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發布後，於94年4月22日以教育部臺技（三）字第0940044767C號令發布修正「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本實施要點之主要目的在推動技專校院所系別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題製作之策略，主動配合產企業界需求，提出專題研發或創新之計畫。並且由技專校院全面認養產業園區之企業，以達成下列目的：改善產企業及協助產企業解決問題、結合學校資源，落實務實致用之特色、填補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人才需求之落差。合作內容包含創新、研發、診斷、整併、管理、服務與人才培訓等方式。

八、訂定「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

根據職業學校法第5條規定：「職業學校得設夜間部，以招收在職人員為主」。職業學校夜間部之定位為正規職業學校教育，其地位與日間部等同；其功能在於協助社經背景弱勢之學生，提供較低之學費就讀正規職業教育之機會，並提供學生就讀具有特色之職業學校科別之機會，教育部乃於94年5月6日以臺參字第0940056812C號令，發布「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共計13條。其要點包含：職業學校夜間部設置目標、設立之程序、設立科別及課程設計原則、設置部主任之規定、分組辦事之規定、設置科主任之規定、設置員額之規定、學生應繳交學雜費之規定、設置部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之規定、招生辦法訂定程序、在職生其職場之工作經驗得抵免實習學分之規定等。

九、發布「教育部遴選公立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審查要點」

教育部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於94年6月6日以臺技（一）字第0940070712號函發布本審查要點。根據本要點，教育部針對未設有專科學校或專科部之縣（市），得斟酌該縣（市）之經濟、教育、人口、交通、文化及資源，遴選一所或整併數所公立職業學校，改制為專科學校並附設高職部。所遴選出的學校必須在班級數、招生率、校地與校舍、教學設備、課程等符合本要點之條件及資格。

十、修正「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

教育部為配合專科學校法之修正公布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之修正發布，乃於94年7月13日以臺參字第0940092321C號令修正「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置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其修正要點包含：（一）夜間部主任資格；（二）專科學校選讀生就讀方式及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限制；（三）有關專科學校夜間部各種會議之召開、招生方式、正式生之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生學位之授予、學則之訂定、課程及費用之收取等，明定依專科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使夜間部與日間部運作一致並簡化條文。

十一、修正「技專校院命名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於94年7月25日以臺技（二）字第0940083024C號令修正公布本注意事項，以利各校決定學校名稱時參照，以發展學校特色，並避免讓社會大眾產生混淆誤認的問題。根據本注意事項之技專校院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公立者並應冠以國立、省（市）立或縣（市）立二字。公立技專校院因改名科技大學、改制技術學院或其他原因須變更學校名稱時，應至少擬議三個校名報送教育部，提交大學設立、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擇定之。新設私立學校不得以縣（市）以上地名為校名。同等級、同一地區有二所以上相同或相似類別學校，其擬定之校名相似時，應另加足茲區別之校名。

十二、訂定「職業學校設立標準」

配合93年6月23日頒布的職業學校法第3條規定，教育部於94年9月6日以臺參字第0940118967C號令發布訂定「職業學校設立標準」。本標準規定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應考量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

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職業學校之校地面積至少應有二公頃以上，農業職業學校另有五公頃以上之實習農場用地，以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作為體育教學使用，需提出「長期租賃契約」，及教學使用計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始能折算部分校地面積標準。對於已設立之學校，依據法規不溯既往及信賴保護原則，得依原有之規模繼續招生。

十三、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為配合職業學校法部分條文於92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及因應現況之需求，教育部乃修正「職業學校規程」，於94年9月6日以臺參字第0940118969C號令與「職業學校設立標準」併同發布。「職業學校規程」修正要點包含：（一）取得同等學力之規定；（二）修正每班學生人數；（三）規定圖書館主任資格。

十四、發布「技專校院評鑑訪視實施原則」

教育部為診斷技專校院教學品質及評核各校辦學成效，定期辦理評鑑訪視技專校院，作為輔導、獎勵及核准學校申請各種案件之參考，特於94年9月19日以臺技（四）字第0940117559C號令訂定本原則。評鑑對象包括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另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辦理。訪視對象則包括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評鑑類別分為綜合評鑑（包含行政類及專業類）、專案評鑑及追蹤評鑑等三種。訪視類別分為技專校院校務諮詢輔導訪視、技專校院改名改制後訪視、高級護理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後訪視等三種。凡是辦學滿二年者，應辦理綜合評鑑；其辦學未滿二年者延至辦學滿二年之當年度辦理。

十五、修正「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

教育部為便於各私立技專校院辦理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特於94年11月11日以臺技（三）字第0940150851B號函修正公布本審查原則，本次修正主要針對講師以上具有二年以上業界實務經驗教師，或者講師以上持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各校均可依據本審查原則辦理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

十六、修訂95年度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為使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規劃落實獎勵辦學績優學校，並導正技專校院配合教育政策發展，教育部乃邀集獎補助工作小組、學者專家及私立技專

校院代表多次召開會議研修，並舉行公聽會廣徵意見後，完成95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相關規定各案之修正。本次共修訂三項規定：（一）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標準；（二）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核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三）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教育部已於94年11月11日以臺技（三）字第0940150851B號令修正公布，並建置於「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140.125.81.108/>）供參。

伍、重要教育活動

94年1月至12月期間所舉辦之技職教育活動成果豐碩，茲將重要活動之內容及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技職教育發展趨勢論壇

教育部自94年10月28日起至12月29日已辦理四場次「技職教育發展趨勢論壇」，預定至95年3月16日再辦理四場次，共八場次，針對我國技職教育發展過程所衍生之問題癥結提出檢視，並彙整提出興革之建議。八場次技職教育發展趨勢論壇的議題，分別為：1.以技職教育強化個人職業生涯之定位與發展；2.落實推動技職教育之產學合作；3.高等技職教育之發展與前瞻；4.知識經濟時代之後期中等技職教育轉型與發展；5.強化多元能力的技職教育進路發展；6.提升技職學校之教育品質；7.技職教育在終身學習社會中的發展；8.技職教育的願景與發展。參與對象包含技職教育「產」、「官」、「學」界長官與專家、學者、家長及教師代表與會。

二、九十四年度高職與技專校院校長聯席會議

教育部於94年4月28、29日兩天舉行94年度高職與技專校院校長聯席會議，會議邀請全國高職學校及技專校院的校長，就高職學校與技專校院之定位與特色、課程與教學、資源與產學、進路與招生、品質與評鑑及法制與運作等六大議題，針對較實務性、共同關切、互有關聯的事項或問題進行對話，期獲得可行的具體結論，以強化高職及技專校院上下游體制之有機體系，俾有效提升技職教育的品質。

教育部杜正勝部長在開幕時以「我國技職教育的政策展望」致詞，同時頒獎表揚辦理技職教育有功的技職校院。總計兩天會議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代表、全國技專校院校長、高職校長、企業代表、招策總會及測驗中心等單位代

表322人參與。會議分別就六項議題規劃在三個不同時段進行，共進行18場次會談，高職校長與技專校長分別以志願排序方式，就六大議題中，安排參與其中之三個不同議題，每場次安排兩位主持人及三位引言人（學校代表二位、業界代表一人），俾發揮對話之預期效用。

三、技專校院校長會議

94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於12月1至2日，假臺南女子技術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行，參加人員包含技專校院及軍警專校95位校長及技職教育相關機關代表34人與會，教育部杜正勝部長於開幕典禮中針對私立學校法的修訂、學生人數的逐年縮減等問題，鼓勵各校要發展自己的特色，加強產學合作的深度。此次會議還特別安排了三場專題演講，分別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李鍾熙院長講述「產業科技未來之機會與挑戰」、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交流業務處龔琪惠處長講述「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友邦技職教育體系援助策略」、德國經濟辦事處史侯德顧問講述「德國雙軌制職業訓練」。

四、全國教育博覽會

為激發全民參與教育的熱忱，深化認識臺灣教育；展現多元教育改革成果，構築未來施政核心主軸，教育部於94年1月22至24日三天，在北、中、南、東等四個地區，同時舉辦「全國教育博覽會」。教育博覽會的展示內容，以「現代國民」、「臺灣主體」、「全球視野」、「社會關懷」四大主軸為核心，規劃成四個主題館，活動內容包含：（一）教育成果聯合展示區；（二）教育諮詢服務區；（三）教育大家談區；（四）資訊網絡區等，靜態展示共155項、動態展示共74項，所有展示與活動方式務求達成教育行動方案之目標為宗旨。南區由教育部技職司負責統籌規劃，正修科技大學、高苑技術學院、樹德科技大學及輔英科技大學與崑山科技大學等五校分別擔任主題館的展示規劃。三天活動吸引了約10萬個家長、學生、社會人士及教師們踴躍參與，期藉此活動參與，激發全民參與教育的熱忱，體察政府對教育的用心，透過多元的教育體系，適才適性發揮每一個個體的潛能，達成「創意臺灣，全球布局，讓每個人都成功」的教育願景。

五、九十四年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

為協助考生了解各技職校院辦學特色，由教育部技職司補助辦理的「94年

度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於6月2日至3日在明新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南臺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專校及景文技術學院等全國五個地區展出。其中，景文技術學院展出時間延長至6月4日。大會特別將主題定為「掌握先技・職向未來——Strive to Success」，強調回歸技職教育之本質，重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並彰顯94學年度技職人才在產業界的發展與需求。各區除了準備精采、豐富的表演外，還分別依區域特色準備了學生實作作品展出，包括明新科技大學的TDK機器人表演、修平技術學院的水火箭自動發射系統及汽球造型示範、南臺科技大學的節能型電鍋設計與黑木耳生技保健產品展示、臺灣觀光專校的原住民舞蹈演出、原住民風味美食與景文技術學院的花式調酒表演等，藉由這些技職教育實務成果的展演，將技職教育的成效與現況適時向家長與學生宣導。

六、技專校院國際化活動

為配合行政院招收外籍生及營造國際化環境之政策，教育部依據「技專校院國際化整合方案」，94年度赴國外辦理的教育展與參訪活動有以下四項：

（一）韓國二00五年海外留學及語言博覽會

「韓國2005年海外留學及語言博覽會」於94年3月24至29日舉行，為韓國當地之年度教育展，名為「Korea Student Fair 2005 Spring」，包括我國在內共有來自世界共20個國家之大專校院參展，臺灣部分共26所國內大專校院（含7所技專校院）參與展覽。此次參展發現，韓國學生除了對於學習專業有興趣外，對於前來臺灣附帶學習中文有高度意願；就讀成本方面，外籍學生若依目前我國本地生收費標準繳付相關費用，相較於選擇至歐美等地就讀，臺灣占有相對之成本優勢。

（二）臺灣技職暨高等教育越南教育展

為促進我國與越南教育國際合作關係，加強我國技專校院在越南地區之招生宣傳，有效並直接展示留學臺灣與華語學習之優勢，並協助越方未來在中文教師培訓、資訊教育、商業管理、觀光餐旅、健康照護、工業技術、農林漁牧等方向的人才培育，以有效支援國內產業於越南地區之發展，教育部94年擇定17所技專校院及6所普通大學，於5月20-28日前往胡志明及河內兩地，辦理2005年技職暨高等教育展。該次參展重點包含介紹臺灣教育現況；各校特色、領域、競爭優勢及針對越南學生之配套措施；政府相關配套措施；大專校院發展與當地臺資企業間之關係等。

（三）二00五年泰國技職教育成果展

全國技專校院包括嘉南藥理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等共22所校院，8月10日至8月15日在教育部技職司張國保司長帶領下，參加泰國教育部為慶祝泰國皇后詩麗吉殿下華誕而辦理之「2005年泰國技職教育成果展」。該次活動包含參展、招生及參訪泰國多所校院之使命，參訪行程包含拜會泰國教育部高等教育委員會、參訪King Mongkuts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Thonburi（KMUTT）、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AIT）「亞洲理工學院」、吞武里皇家大學、Assumption University（Au）「易三倉大學」等，獲致若干合作共識，包含雙方師資、學生互相交換，簽署合作備忘錄、締結姊妹校、預定辦理第一屆臺、泰技職教育研討會等。

（四）二00五年馬來西亞暨新加坡技職教育展

為積極拓展與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交流，吸引馬新兩國學生來臺就讀技專校院，教育部於94年9月11日至9月19日於馬來西亞新山與新加坡舉辦「2005年馬來西亞暨新加坡教育展」，共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25校參展。該次教育展以介紹我國教育制度、技職教育體系及參展學校之現況，並配合發送文宣、播放影片、辦理姊妹校與參展學校座談及旅臺校友經驗分享等，馬來西亞教育展期間估計至少有1,050人次前來觀展，新加坡的展覽也吸引數百名學子赴我攤位洽詢來臺事宜。此外，此次教育展總計參訪17所junior college、獨立中學及國民型中學，更邀請當地學者、業者及旅臺校友舉辦三場次招生座談會，將我國技職教育之創新、務實、活潑之風貌呈現給馬來西亞與新加坡之民眾，促進當地學生與社會大眾了解我國高水準之技職教育，呈現我國國家優質教育整體形象，並招收優秀之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學生來臺就讀，提升我國技專校院國際化目標。

七、九十四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合作實務研討會

為促進各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經驗分享及交流，提升辦理成效，教育部於94年7月20日假龍華科技大學舉辦「94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合作實務研討會」。研討會邀請技專校院、臺商及外國駐臺單位代表報告臺商在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等國的人才與教育訓練需求現況、韓國及越南教育展辦理情況及展後心得、越南教育制度及與臺灣技職校院合作策略、招收外籍生策略及經驗

分享、教育部駐外人員工作實務經驗分享等，期能增進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實務知能。會議參與人員包含各技專校院校長、國際合作業務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學校教師等。

八、東南亞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

為促進我國與東南亞國家於技職教育之實務交流與合作契機，教育部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東南亞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自6月1日起為期6天，邀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等國之專家學者18人來臺參訪交流，其中6月2日參與修平技術學院舉辦的中區技職教育博覽會、參觀職訓局中區職訓中心，6月3、4日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舉行研討會。此次研討會國內大專校院約200人參加，探討議題包含：教授互換機制與執行、學生交流與課程相互採認機制與執行、雙向網路課程的開發與認證、跨國合作研究之機制與開創、技職教育國際合作的新展望等範疇，其餘日程安排拜會教育部及文化之旅，透過實際參訪促成各國技職教育之經驗交流，並使國際對臺灣文化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九、二00五臺韓高等技職教育研討會

為促進臺韓技職教育交流與合作，教育部於11月14至15日假彰化建國科技大學辦理「2005臺韓高等技職教育研討會」。藉由召開此研討會，探討臺韓技職教育議題，創造臺韓技職教育願景，並分享臺韓技職教育研究成果，提升技職教育品質。該次研討會計有韓國技職校院校長30人及我國技專校院校長、國際合作、產學合作業務主管等約100人參加，共同研討臺韓技職校院國際合作機制、產學合作運作模式、雙聯學制、交換學生、教師短期訪問、國際證照、遠距教學等相關議題，以增進雙方之合作與了解。教育部杜正勝部長參加閉幕，並鼓勵未來由臺韓輪流主辦，以持續促進臺韓高等技職教育之合作與交流。

十、擴大推動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

為推動技專校院學習成果與國際接軌，培養具國際視野的專業人才，教育部於94年3月14日通過擴大推動技專校院學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案，94年度選定五項國內技術基礎較為良好的職種，指定四所學校規劃，透過「培訓選手參加國際賽」或「自行辦理國際性競賽」等方式進行，各職種辦理情形如下：

- (一) 電腦動畫競賽：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承辦，競賽組別分爲：
 - 1. 直接參賽組：共41組參賽，評選出11組別，報名參加海外影展。
 - 2. 培訓參賽組：共39組參賽，評選出10組入選，於暑假期間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接受為期兩個月的培訓。
- (二) 平面與廣告設計競賽：由嶺東科技大學承辦，該次競賽從來自全國11所技專校院300多件作品中，評選出各類獎項。自2006年1月開始，「平面與廣告設計競賽與菁英設計人才培育計畫」選送45件作品，陸續參加各項國際設計競賽，為國爭光。
- (三) 軟體創思競賽：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承辦，競賽主題「The Joy of Multimedia」，參賽隊伍經過近五個半月的組隊報名、構思、初賽、複賽，並於94年9月17日（星期六）舉行決賽。
- (四) 單晶片微控制器競賽：由南臺科技大學承辦，競賽的主旨為「領導啟發個人無限智慧，教育學生邁入就業市場，建立宏觀並與國際接軌」。報名比賽之隊伍涵蓋多媒體、通信消費、控制、儀器儀表、高職組等，總計共177隊參賽。
- (五) 數位信號處理創思設計製作競賽暨國際邀請賽：由南臺科技大學承辦，該次競賽計邀請美國、德國、英國、日本、新加坡等名校組隊參賽。

十一、第三十八屆國際技能競賽

「第38屆國際技能競賽」於5月25日至6月1日在芬蘭赫爾辛基舉行，我國參加競賽之職類有31項，選手共計34名（包含6位女生）。在面對近40個國家的頂尖高手，經過4天的比賽，最後在鋼結構工、綜合機械、資訊技術、電腦輔助機械製圖、CNC機械加工、工業電子、女裝、銲接、建築鋪面、室內配線（電氣裝配）、砌磚、油漆（油漆裝璜）、門窗木工、珠寶鑲嵌（金銀細工）、西餐烹飪、汽車噴漆、冷凍空調等17職類中獲得優異的成績，總計榮獲1面金牌、2面銀牌、4面銅牌及10面優勝。總統特別召見此次參與國際技能競賽之指導教師、選手等，肯定大家的付出與努力。

十二、二00五義隆盃單晶片微控制器應用製作競賽暨人工智慧競賽

由教育部主辦，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贊助，南臺科技大學承辦之2005義隆盃單晶片微控制器應用製作競賽暨人工智慧競賽，於94年3月27日（星期

日)舉行,參加對象為全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此項比賽今年已邁入第八屆,參加隊伍186隊,涵蓋技職體系各級學校,為全國最大型單晶片微控制器應用製作競賽,且最能表現技職體系師生實務教學成果。

十三、召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議

教育部於94年2月17日邀請產官學研代表共30人,召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由杜正勝部長主持,與會代表對教育部推動跨部會、跨領域產學合作的成果均表達肯定,並建議未來可作為推廣至大學校院推動之參考依據。與會委員並建議,為鼓勵學校及教師參與產學創新研發,在學校行政方面,應將產學合作成果列入學校評鑑及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核配等重點指標,補助提升教師實務能力及教師進修活動,並應鬆綁現行人事、會計相關法規。未來,教育部將以現有產學合作之成果為基礎,參酌與會委員之建議,審慎規劃產學合作推動之政策,以作為後續產學合作推動之依據。

十四、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論壇

教育部技職司與經濟部工業局為促進技職學校與產業界共同研究合作,厚植產業競爭力,建構新型態的產學合作方式,分別於94年3月29、30、31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南區)、光寶科技大樓國際會議中心(北區)、勞委會中區職業訓練中心(中區)等三區,舉辦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論壇,各區依經濟發展特色及需求規劃論壇活動,邀請各地區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產業界管理階層人員、各技專校院研發長參加,人數約200人。該活動透過論壇,建立技專校院與產業界之合作機制,推動雙方後續合作機會。

十五、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論壇

由教育部主辦、國立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承辦、財團法人臺灣亞洲基金會臺灣技術經理人協會協辦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論壇」,於94年10月4日、5日假臺北市亞太會館大觀宴會廳舉辦,該論壇邀請經濟部、國科會及教育部主管人員、法學界、法律實務界具代表性人士、技專校院校長、研發長、一級主管以上人員等與會,共同探討產學合作政策與模式、產學合作智慧財產權利義務歸屬、產學合作利益衝突、產學合作之成敗關鍵等議題,除國內代表外,也有來自美國、加拿大、澳洲、德國、新加坡等國家之大學教授或產業代表等參與會談。藉此國際論壇之舉辦,彙集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之意

見，並吸取歐美在產學合作上已有的豐富經驗，為我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的相關問題提出具體可行的建議與解決方案，期重新釐清技專校院教育之本質，轉移以產學合作為核心，著重創新、應用性知識與技術之學習，以協助我國產業轉型，並提升技專校院之發展。

十六、技專校院校長產學合作研習營

鑑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大學的研發成果運用與推廣和學校的競爭力及校務經費的籌募有絕對關係，為加強學校進行產學創新研發及科技成果之保護，教育部特別與國立政治大學管理學院智慧財產研究所合作規劃，於10月28、29日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辦研習。該研習營針對國內技專校院校長、董事長及辦理產學合作單位主管，就「科技研發成果商品化之策略－工研院之經驗」、「技專校院科技成果保護、管理與運用」、「產學合作利益衝突」、「產學合作績效評估」及「產學合作成敗關鍵與革新策略」等，提供產學合作策略及相關領域知識之研習課程。研習營除安排相關政府部門（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及知名學界、法務界、產企業界人士主講與座談外，並安排專業指導進行分組討論，藉由彼此腦力激盪獲致產學合作成果管理及智慧財產權運用之策略及新知。

十七、推動臺灣產業全球競爭力－產官學攜手共創未來大論壇暨技專校院創新研發大展

為協助我國產業提高競爭力，並促進產業與學界交流，教育部、經濟部及國科會特別結合政府相關資源暨技專校院，共同為產企業界之加值及升級服務把脈，因此於95年5月27日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舉辦「推動臺灣產業全球競爭力－產官學攜手共創未來大論壇暨技專校院創新研發大展」活動，9月16-17日假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南區「2005推動臺灣產業全球競爭力－產官學攜手共創未來大論壇及研發大展」，藉由產官學界之對話，進一步形成政策。兩次活動包含兩大主軸：大論壇與創新研發大展。北區大論壇由主辦單位安排進行產學合作政策報告、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機制報告、產官學界對話，並自各技專校院中挑選出具代表性之產學合作計畫進行簽約儀式；創新研發大展乃由技專校院、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技術研發中心共同展示其創新研發能量及研發特色，增加產學合作媒合機會。南區創新研發大展共計51所技專校院報名，送交展示海報共457張，製作成「技專校院創新研發能量手冊」於論壇中

提供來賓及與會民眾了解技專校院最近研發能量成果。

十八、二00五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由教育部、經濟部、國防部、國科會、農委會共同主辦，臺灣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臺灣技術交易市場整合服務中心負責執行之「2005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2005 Taipei International Invention Show and Technomart）於94年9月29日至10月1日在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舉行，教育部於「技術交易展」現場，特委請南臺科技大學規劃設置「教育部館」，展示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技術研發成果及可供技術交易之動態及靜態展示，積極達成讓全球「認識臺灣、走進臺灣、投資臺灣」之目的。

十九、二00五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產學合作論壇暨成果大展

爲了因應21世紀以文化創意爲國家經濟發展主軸的全球競爭趨勢，教育部及各部會推動產官學有關之單位共同合作的「2005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產學合作論壇暨成果大展」，於94年12月23日假嶺東科技大學舉辦。此次活動以「驚艷2005」爲主題，並將臺灣本島圖形發想成驚嘆號，作爲識別標誌。臺灣文化創意產業論壇暨大展旨在呈現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令人耳目一新的豐碩成果，集結了多個產官學單位的心血結晶，活動內容活潑生動，處處充滿有趣新奇的元素。主辦單位包括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文建會、新聞局、經濟部、故宮及教育部；協辦單位包含工研院等法人團體及東森在內的多家媒體。教育部杜正勝部長等多位首長均參與盛會。

二十、九十四年度技專校院技術研發中心年終檢討會及創新研發成果發表會

爲檢討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技術研發中心年度執行成效及改進計畫，以作爲明年度工作參考，並加速產學合作之進行與研發成果之管理及推廣。教育部乃於94年12月26日及27日委託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承辦此年終檢討會。其中並將技術研發中心歷年豐碩之研發成果，邀請產業界參與聆聽，了解目前產學合作最新發展趨勢，以達成技術移轉之機會。並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界合作研究創新，使成果落實於產業，並有助於國內產業人才的培訓，以協助產業增強研究發展能量與提升競爭力。

二十一、九十四年技職之光頒獎典禮

為加強民眾對技職體系師生之認識，教育部特於10月25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文教會館卓越堂舉辦「技職之光頒獎典禮」，表揚93學年度參加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及科技競賽、第38屆國際技能競賽得獎之優秀師生等共23人。典禮中由范巽綠政務次長代表頒發感謝狀予溫世仁紀念文教基金會籌備處，感謝其捐贈獎金及獎牌，並頒獎表揚指導老師，肯定老師指導學生的辛勞與貢獻。

二十二、辦理科技大學評鑑

教育部為加強監督與管控科技大學，以提升教學品質，94年度首次辦理科技大學評鑑。本年度主要針對改名已滿2年以上之17所科技大學為評鑑對象。主要之評鑑目的為：（一）提升技職教育品質，強化技職競爭力；（二）協助各校自我定位，確立發展方向；（三）鼓勵各校及其系所發展特色；（四）協助各校建立整體校務及其各科系之自我改進機制；（五）評鑑結果依據立法院決議，將作為總量管制、獎補助核定等之參考。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94年度重要施政方針中，技職教育的部分包含：檢討技職教育政策與體制，調整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比例與增加競爭性獎助款，發展系科本位課程，推動最後一哩就業學程，鼓勵及協助技職學生取得技術士證；推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建立教師雙軌制度，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交流，擴大辦理國內外技能競賽；輔導學校建立特色與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配合上述政策之推動，94年1月至12月技職教育方面的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如下：

一、調整技職教育學制，建立一貫體系

自85學年度起，配合教育改革，建立彈性、多元教育體系訴求，積極輔導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使技職體系學生除就業選擇外，亦可因應個人生涯規劃，提供升學管道。94學年度計有高苑技術學院、大仁技術學院、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聖約翰技術學院、中國技術學院、嶺東技術學院、中臺醫護技術學院等7所學校通過教育部審查，自94年8月

1日起改名科技大學。在輔導護理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方面，94年核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等三校改制，並辦理改制學校訪視。

另外，為符合不同規模學校之公平標準，「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評鑑成績修正為「全校所有評鑑系中需有10個系評鑑為一等或90%之系評鑑為一等。未來科技大學發展將定位為實務性的專業型大學並強化教學及社會服務的功能，且師資及課程應強調實務應用的特色，並應通才專業並重、合流培育人才。另外將針對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加強評鑑、追蹤及退場機制，以提升教育品質。

二、頒布高職、綜合高中、五專新課程暫行綱要

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發布，並符應產業升級、社會及教育環境變遷、社區及學生需求、社會對技職教育改革的殷切期望等，教育部分別於94年2月5日正式頒布高職新課程暫行綱要，94年8月18日發布「綜合高級中學暫行課程綱要」，預定與高中同步自95學年度起施行新課程暫行綱要。

另外五專新課程部分，教育部於5月10日邀集各技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技專校院代表、教育部相關司處共同討論，會中達成以下共識：有關五專新課程參考大綱，除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所訂48學分、國防通識4學分及健康與護理4學分（共計56學分），為五專各類科課程必須開課學分以外，其餘參考大綱所訂之專業及實習科目、一般科目及未包含於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之語文領域科目學分數，皆係提供各校自行參採，以符應專科學校法第32條授權各校自行規劃課程之規定。

此次高職新課程暫行綱要的修訂重點包括：以職群的概念統整學科，將現有78科統整為15個群；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符應產業迅速變遷需求；同時亦具有培養核心能力、發展學校特色、均衡後期中等教育、強化實習等特色。新課程暫行綱要具有以下特色：規劃群核心課程，培養群所屬各科學生應具備之專業核心能力；提高校訂課程占總課程比例，因應學生之需求及學校發展特色需要；培養學生具備後期中等教育應具備之共同素養，奠定未來升學、就業、創業基礎；強調專業及實習科目最低修習學分數，除專業及實習科目較原課程多之外，另規定「專題製作」課程，凸顯高職實務操作之特色。

三、擴大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

教育部自88年成立技職教育國際合作諮詢委員會，以推動國際合作相關政策之指導，同時成立國際合作工作小組，推動及執行技職校院之國際學術合作及交流業務。自89年起，編列預算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專案計畫，94年度國際合作與交流計畫方面，計54校提出86案申請計畫，通過32校42案，通過率49%，一般型申請36案，通過16案；整合型申請50案，通過26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40,032,869元。

94年度除定期辦理國際合作實務研習會及技專校院國際合作期末成果發表會，以增進各校辦理國際合作專業知能及成效之外，國際合作交流重要成果如下：

- (一) 94年3月配合高教司赴韓國辦理教育展，計7所技專校院參展。
- (二) 94年5月赴越南胡志明市及河內辦理「臺灣高等技職教育展」，計6所大學及17所技專校院參展。
- (三) 94年6月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2005東南亞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邀請東南亞4國18位代表與會，國內大專校院約200人參加。
- (四) 進行製作中、英、越、泰、馬五種語言之技職教育宣導光碟及製播海外招生節目。
- (五) 94年7月假龍華科技大學辦理94年度國際合作實務研習會，邀請技專校院、臺商及外國駐臺單位代表與會報告。
- (六) 94年8月赴泰國參加「2005年泰國國際技職教育成果展」，計22所技專校院參展。
- (七) 94年9月赴馬來西亞、新加坡辦理教育展，計25所技專校院參展。
- (八) 94年11月假建國科技大學辦理「2005臺韓高等技職教育研討會」，計30位韓國大專校院校長及100位我國技專校院代表參加。
- (九) 94年度技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計41校543人，較93年度30校238人成長128%。

四、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

為推動技專校院教學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教育部依據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補助要點，94年度經審查後，通過補助36校，共新臺幣60,679,200元正。94年度補助計畫的各項成效說明如下：

- (一) 英語檢定：相當於歐盟CEF英語能力檢定A2級英語檢測有25,993人參加測驗，10,815人通過，檢測通過率達41.61%。

- (二) 補救教學：94年度補助25校15,684人參與補救教學，結果顯示補救教學對於學生有正面助益，11.5%的學生成績提升。
- (三) 外語教學改進方案：94年有19校16,382人參與，外語教學改進方案執行總時數增加較93年度顯著，顯示經費集中有效擴大學生參與人數，增加經費執行效益。
- (四) 外語學習空間：外語學習空間係補助學校運用多媒體學習教室，增加學生外語的視聽學習機會，94年度補助24校，其平均使用率高達249.79%。
- (五) 全面性外語營：94年度補助辦理校數為20校，參與人數為5,120人，執行時數及平均時數分別為1,542及77.1小時。
- (六) 外語授課：配合國際化政策，各校開設外語授課課程數增加，94年度由6校增加至11校。總計有280課程數，學生數為14,601人，其開設課程數降低，總參與學生數卻大幅增加，顯示學校開課集中，並吸引較多的學生上課。
- (七) 引進外籍師資：94年度無學校申請本項計畫，但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中華技術學院等3校係由學校自發性辦理，配合國際化積極開設外語課程授課，共引進美國、英國、荷蘭、波蘭、日本、泰國、馬來西亞等7個國家的外籍師資授課。
- (八) 雙語環境建置：依據雙語環境調查項目，包括機關銜牌、辦公場所標示牌、員工職名牌等10項調查項目調查結果，94年度有6項雙語環境建置項目完成率達80%，但是員工職名牌及識別證、服務時間告示牌屬基本項目，其完成度未達50%，應為各校未來積極努力之目標。

五、推動產學合作成果

教育部自91年11月成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91年底成立6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以及30個技專校院技術研發中心，作為學校與產業界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的窗口。94年度亦持續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以建立技職教育的特色。94年度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之成效計有：

- (一) 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實施要點」。
- (二) 持續補助產學合作案：94年度共計推動2,041件產學合作案，產學合作案之金額達10億4,321萬元，成功推動177件技術移轉，並申請617

件專利。94年7月20日完成產業園區產學合作申請案之審查，共計補助60校225案8,421萬758元。

- (三) 辦理論壇暨成果展活動：包含「2005推動臺灣產業全球競爭力—產官學攜手共創未來大論壇」與「2005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產學合作論壇暨成果大展」等。
- (四) 推動產學合作成果管理運用：包含參與主辦「2005年臺灣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辦理「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國際論壇」及「技專校院校長產學合作研習營」等。
- (五) 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與國內30家公民營企業合作規劃，分為工業類、商業暨管理類、農業暨生物科技類及醫護暨人文科學類等4領域，共計32班次總計780人次參加。
- (六) 辦理學生專題製作競賽：評選出13類群共155件入圍之優良作品參加本次競賽與成果展示。
- (七) 推動技專校院與企業進行產學大聯盟：推動技專校院與東元集團、中華映管公司、劍湖山世界產學合作案，建立產學合作媒合平臺。
- (八) 建置產學合作資訊網：將全國技專校院教師及學校單位資料建置完成，分別登錄教師研發、團隊研發、專利及產學計畫成果資料表等資料。
- (九) 推動最後一哩學程計畫：結合及運用大專校院與產業界的資源，共同規劃開設產業需求之課程，縮短學校培育之人才與產業界需求之差距，培訓符合產業發展及需求之專業技術人才而辦理。93年共補助22校，補助計畫至94年底止，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1,156萬1,600元。

六、落實私立技專校院之督導

- (一) 輔導各校設立經費稽核委員會並依法正常運作。
- (二) 學校辦理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並列入行政考核，以為獎助及核准增科班之依據。
- (三) 加強監督學校董事會辦理改、補選。
- (四) 審核學校組織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輔導確實運作。

七、改進技職學校課程教材

- (一) 辦理技職體系課程技職學校本位課程研習會，並委託12所技專校院辦理系科本位課程發展。
- (二) 遴選7類(9校)技職教育課程發展中心執行94年度工作計畫，工作重點為協助規劃各群技職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並辦理相關研習。
- (三) 94年2月5日臺技(三)字第0940011888號令頒「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自95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 (四) 94年11月9日臺技(三)字第0940143442號令頒「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設備標準」，自95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八、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

94年度補助各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款，計70校，經費35億餘元。

九、落實職業證照制度

為輔導技職教師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提升實務教學品質，落實技術職業教育成效，教育部自84學年度起開辦「技職教師乙級技能檢定訓練班」，利用職訓單位及技職校院之設備、場地，實施為期一個月短期技能訓練，並於結訓後辦理乙級技能檢定。94年度計錄取431人，開設職類有11項，開辦17班次，有13個承辦單位。各訓練班自7月1日起陸續在各承辦單位開訓，各班完成技能訓練後即辦理乙級專案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並於同一天分北中南三區同時舉行學科測試，訓練結果有386人通過檢定，合格率为90%。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杜部長於「93學年度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致詞時清楚的指出，後期中等職業教育學校與技專校院之間存在著高職學生升學有關課程銜接不佳、教學資源互補不夠及教育品質不齊等問題。在面對教育管道多元化及就學人口大幅下降的環境衝擊下，為了克服辦學困境，高職學校及技專校院便根據各自所擁有的資源而逐漸發展出不同的教育方向與目標，並出現彼此在教育功能未能有效整合的現象。

由於目前高職學校與技專校院在教育定位與功能方面逐漸出現分歧現象，尤其在教育的質、量、類科發展、資源整合、功能互補或角色定位等相同議題，常有不同的看法，使得教育部在技職教育政策及工作計畫的推動方面，由於共識不足，使得施政績效及教育品質的展現，難以達到預期的成果；換言之，有效整合高職學校與技專校院的教育目標與作法，將是刻不容緩之課題。

壹、教育問題

高職與技專校院共同面臨的困難，以及必須共同研議解決的問題，包括定位與特色、招生與進路、課程與教學、品質與評鑑、資源與產學、法制與運作等六大議題，以下將分別就此六大議題說明問題現況。

一、定位與特色問題

技職教育雖然在過去培育無數的基層技術人才，促進臺灣經濟的發展，其貢獻不容否定。但隨著臺灣社會變遷及產業升級的趨勢，配合教育的發展，近十年來技職教育正面臨下列問題與挑戰：

- (一) 高職的教育目標與功能已調整，除了就業以外，更兼具升學及未來發展能力。
- (二) 社會對高職之定位混淆不清，甚且對高職的存在產生疑慮，使高職學生在質與量方面都明顯下滑。
- (三) 家長普遍有先選高中後擇高職的觀念，造成高職教育淪為次等國道。
- (四) 就學人口逐年下降，學校數卻不減反增，每年招生都有大量缺額。
- (五) 就學人口減少，錄取率偏高，淘汰率低，學生素質低落。
- (六) 普通大學與技專校院合計158所，各校常為爭取學生、為爭取資源補助而競爭。
- (七) 公立校院投資經費不升反降，自籌經費擴增不易，校務經營困難。
- (八) 配合政府再造之組織及員額精減方案，教師員額無法增加，教師教學負擔重，影響教學、研究及服務品質，校務發展因而受限。
- (九) 高職課程與產業距離日漸擴大，技專校院的課程設計、實作實習，與企業界亦有互動與合作不足之現象。
- (十) 技職校院因本身教育目標與內涵的質變、課程無法有效銜接、要求

擴大招收高中生等問題，導致技職教育銜接有失序的現象。

二、課程與教學問題

技職教育課程，高職由教育部公布課程標準，技專校院由各校自主發展，過去各層級學校都是各自發展課程，很少交流合作，或作整體的規劃，造成技職課程有重複、倒置、不合邏輯等現象。近年受到社會整體價值觀、廣設高中大學、國民所得提高、家庭子女數減少、文憑升學主義、出生人口下降等因素的影響，入學高職學生的程度每況愈下。以下羅列出技職教育課程與教學的問題現況：

- (一) 高職學生受制於來源、素質、課程設計，畢業生的數學、英文程度未達理想。
- (二) 高職學生升學意願高，考試領導教學，不重視實務技能課程。
- (三) 缺乏垂直統整機制，技職課程未能作緊密銜接。
- (四) 師資培育機構所培育的師資，普遍缺乏實務經驗與能力，須動手操作的實務技術實習課程逐漸找不到合適的教師，無法滿足專業實務技術課程教學的需求。
- (五) 高職新課程採職群化規劃，師培機構教師資格檢定，及高職教師聘用，應以「群」或「科」規劃？
- (六) 高職教育之弱勢在於學生基礎能力與人文素養相較高中生有明顯差距，學生專業技能亦無法滿足業界需求。
- (七) 高職必須兼顧培育學生基礎知能與專業技能，而技專校院則希望招收具備數理與英文基礎的學生，教學目標產生差異。
- (八) 技專校院招收的高中生必須與高職生同班上課，造成教學上的困擾，且對學生學習產生影響，課程規劃不易。

三、招生與進路問題

技職校院招生採多元入學方案與考招分離政策，多年來多元選才的用心雖有初步的成果，然因技職教育體系面臨社會變遷與定位問題，招生愈趨不易，復以學制龐雜、類科繁多，運作機制整合不易，因而衍生許多問題與爭議，以下分別從高職與技專校院的觀點說明招生與進路的問題。

(一) 高職觀點：

- 1. 技專校院擴大招收高中生，有待商榷。

- 2.招生考試時程冗長不當。
 - 3.部分技專校院爲求招足學生，錯用跨類報考之精神與機制。
 - 4.四技二專多元入學，變動的考試日期不利校務行政之推展。
 - 5.申請入學需常設統一彙辦中心，避免造成學生精神、時間、經濟的負擔。
- (二) 技專校院觀點：
- 1.學制複雜招生統合不易。
 - 2.技專校院擴充與學生來源不足。
 - 3.技專校院招生與高職升學認知差異懸殊。
 - 4.招生類別及考試科目認知的差異。
 - 5.高職實施新課程後續有關升學考試類別及考試科目等配套措施有待研訂。

四、資源與產學問題

技職體系學校與產業之合作關係，雖然在各校的努力下有些許成效，但技專校院與高職間仍有許多問題亟待突破，詳述如下：

- (一) 技職體系學校間的合作，由於高職與技專校院間主管機關不同，又缺乏政策導引機制或法源依據，以致在設備、資源、師資等之垂直縱向合作無法突破，實質成效有限。
- (二) 高職與技專校院策略聯盟缺乏長期性規劃，加上相關法令與政府獎勵措施未能實際配合，合作項目未能作互惠互利之系統性規劃，夥伴關係功能不夠彰顯。
- (三) 產學合作及區域聯盟缺乏垂直縱向的合作機會，只有業界與高職、技專校院分別的合作，缺乏以業界爲觸媒的延續性整合型三贏之產學合作。

五、品質與評鑑問題

教育評鑑可管控技職校院教育品質，更有提升教育品質的效果，因此近年來教育部推動了許多不同層級或目的的評鑑，也獲致良好的成效。茲歸納近年來技職校院評鑑亟待突破的問題如下：

- (一) 技職教育定位不明確，評鑑及督導不易。
- (二) 評鑑重視專業、獨立性，國內尙乏具公信力之機構，易引發評鑑結

果不公正之虞。

(三) 技專校院評鑑一次辦理綜合校務及院系科所評鑑，品質易引發爭議。

(四) 技職教育首重實作專業技術與管理人才，評鑑委員難尋。

(五) 技職教育近年來急遽發展和改變，評鑑成果之運用應加以釐清其功能及角色。

六、法制與運作問題

(一)「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之立法問題

各級技職學校的特色及功能、學校課程及教學、人才培育目標、技職校院與高中、大學的區分等，亟需「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予以定位或釐清。然而，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曾提出毋須推動立法之理由，認為可依據目前已有專科學校法及職業學校法予以規範，僅需於修訂大學法時針對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需要增補相關條文即可。技職校院並非一定要將科技大學、專科與高職置於同一部法律規範中才能達成「技職一貫」之理想。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之立法，仍需要再尋求共識。

(二)證照制度落實之問題

證照制度欲落實於行業之執行，有賴政府機構與各行業對現行辦理之職業項目、檢定規範、學術科測驗試題更新、合格場地之評鑑、評審人員資格審定等再通盤檢討改進，以獲得產業界之認同，並積極配合實施。

(三)產學合作之推廣問題

雖然政府已為技職校院產學合作提供法源依據及鼓勵辦理的環境，但仍有部分學校忽略技職校院應有的功能，模糊自己應扮演的角色，忽視學生來源的差異性，以致於技專校院不清楚應走的方向，亦影響學生學習的權益。其次，教師及產業界之產學合作的獎勵措施，宜有更積極有效的誘因，以鼓勵技專校院教師及產業界人士投入產學合作。

(四)技術教師聘用之問題

技職校院聘任技術教師雖然已有法源依據，但各技專校院所聘任的技術教師寥寥無幾，是國內符合資格的技術教師太少，或前各技專校院聘任機制的問題，值得深入探討。其次，規定的專科學校或職業學校技術教師聘任人數至多不得超過八分之一，對於技專校院所強調的「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

用專業人才」為宗旨，是否能達成此目標，實值得懷疑。

貳、因應對策

技職教育體系需要全面性的發展，無論是縱向的銜接，或是橫向聯繫，必須在制度面、實務面、政策面等尋求上下游各層級技職校院的整合。上述從定位與特色、招生與進路、課程與教學、品質與評鑑、資源與產學、法制與運作等六個面向探討高職與技專校院兩者之間在教育定位、教育目標、教育功能及教育資源的互補性與整合性的問題，可以說是針對過去技職教育數十年來的發展，做一次總體檢，也是一次凝聚共識，重新出發之肇始。根據上述技職教育所面臨的問題，茲提出下列政策方向及具體策略：

一、定位與特色方面

- (一) 明確定位技職學校角色：基本上技職教育可分四類：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與高級職業學校。其定位應有不同，並扮演不同的角色。
- (二) 充分發揮技職教育特色：高職與技專校院及其師資，因專業之不同而發揮其所長，科技大學宜發展為專業應用的研究型大學，培養研發能力與教學並重，在教學上也能重視人文與科技素養培育。
- (三) 賦予技職教育體系法源依據：目前技職體系中科技大學（含技術學院）之運作係依據大學法所規範，在專科學校層級則為「專科學校法」，而高職（含實用技能班）層級則為「職業學校法」，綜合高中又屬於「高級中學法」之範疇內，在法源分立且目標並不明確的情況下，技專校院辦學無法彰顯技職教育的特色，技職教育之定位與普通教育有所混淆與扞格。因此似可加速推動「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之立法工作，以賦予技職教育體系明確法源與定位，讓技職教育體系能正常運作，繁榮發展。
- (四) 輔導技職教育學制類型之統合：技職教育的學制頗為複雜，涵蓋有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回流教育在職專班、進修職業學校、進修專校、進修學院、空中學校等，形成一校多種體制，雖然使得學校資源得以充分的運用，但由於長期缺乏資源的挹注，在資源有限情形下，多樣的學制卻成為學校轉型發展時的沈重負擔。儘管高等技職校院可辦理之學制選擇多樣，但各校應綜合考量當前教育政

策方向及學校的地理位置、師資條件、教學設施、發展重點、學生來源等因素，詳細進行評估分析，預為學校的規劃與定位建立最佳的學制布局，提高整體的競爭力。

- (五) 調整高職教育目標與功能：95學年度高職新課程，將高職定位為技職教育體系基層教育，為培養職場基層技術與服務人才的養成與進修機會，並兼顧升學及就業準備。顯見高職教育目標已隨時代脈動與產業演變而動態調整，逐漸從協助職業學校畢業學生得以順利就業，穩定、適性就業，而轉移至兼顧學生升學與就業需求，並注重學生基本能力之養成，並非屬於終結教育階段，而是為繼續教育中之一環。當然，目前職業教育需要檢討之處也甚多，例如設科是否符合時代需要，是否應該加強通識教育（如基礎學科能力、人文教育與藝術教育），以豐富其內涵等，都是我們應當關注的課題。
- (六) 整合資源以發展學校特色：針對學生技術能力背景安排設計課程，注重學生動手操作解決實務問題的能力，建立學校實務應用的教學特色，並應與企業界共同建立符合企業所需的證照制度。而技專校院要凸顯學校的特色，首先必須掌握社會的脈動及確定學校發展的方向，結合現有相關系科領域的師資、設備及辦學成果，發展整合性學群，共享教學的資源。再者，亦可進行有系統的模組化規劃，開設具學校特色的學程課程，培養學生獲得不同領域的學程專長；亦可尋求外界的資源，推動校際間合作，發展與業界的策略聯盟，加強產學合作，建立教育夥伴關係；亦可透過與國外大學間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進行師生互訪與交換，開設外語教學課程，規劃雙聯學位學程或相互採計學分等，加強學生外語及國外環境適應的能力，放眼國際培育人才。
- (七) 新課程綱要修訂的原則：技職體系課程規劃原則，包含：1.科系設置需和課程規劃一併改進。2.需兼顧社會、學生和知識基礎。3.需有研究發展支應規劃。4.該由技職教育目標引領規劃。5.需配合各層級技術人力的能力要求，協助學生從學校到職場的轉銜。6.應落實能力本位教育，並進行全人教育。7.需因應學習者的經驗、能力和興趣，力求適性。8.需統整學術和專業課程，重視生涯發展基礎。9.需加強副修、分組或興趣選修，提供科際整合和適性發展機會。10.需兼顧現在和未來的需要，培養學生調適社會變遷的能力。

- 11.需重視各層級、各學制的課程銜接，提供學生無縫課程的經驗。
- 12.需兼顧全國規劃的基準和學校發展的彈性。
- 13.需落實實施的相關配合措施，進行課程評鑑及進一步的課程改革。

二、課程與教學方面

- (一) 加強高職畢業生的數學、英文程度：增加高職課程英文與數學的授課時數，技專校院課程安排應考量學生的優勢與學前能力。
- (二) 升學依據納入學生實務技能成果，提高學生學習實務技能課程意願：調整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式，除紙筆測驗的統一入學測驗外，將學生技術能力成果（技能檢定、技能競賽、在校成績等）做為入學依據。並加強教學正常化，辦理二年級暑期校外實習。
- (三) 高職課程與四技二專課程作緊密銜接：技職學校預定培育專業技術能力垂直分工，高職以培育操作、裝置、維修之基層技術人才為主，專科學校以培育應用、檢測、分析之中級技術人才為主，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以培育分析、設計、管理、研發之高級工程技術管理人才為主。
- (四) 師資培育機構所培育的師資需滿足教授專業實務技術課程的需求：職業類科的專業課程師資在師資培育過程，應特別加強實務技術能力的養成，並規定技術實務學分應占20 學分以上。鼓勵專業科目教師參加乙級技術士檢定，高職甄選教師將技術士證照列為必要條件。
- (五) 師資培育機構應配合高職設科培育師資：高職聘任教師仍以「科」之專長界定為宜，師資培育機構配合高職的設科，培育合乎高職專業需求的師資。
- (六) 建立「二專與二技課程銜接機制」：系科本位課程除應將產業技術需求納入課程與發展應考量因素外，並應注意上下游學制間課程銜接的問題。

三、招生與進路方面

- (一) 革新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招生管道作業與統一入學測驗：整合各招生入學管道，包括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四技進修部及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等管道為單一分發委員會，以簡化招生作業時程並減輕

考生負擔；規劃二階段招生，第一階段採「學群能力測驗」，作為學生甄選入學與技優甄保之基本能力檢定。第二階段採原有之統一入學測驗，作為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成績用途。

- (二) 積極推動並擴大推甄及技優甄保名額：推動甄選入學管道加重證照及技能競賽成果占入學成績之比重，訂定各校提供技優甄保之招生名額之最低標準，以凸顯高職特色（如證照、技能競賽、實作等結合），創造技能學習與升學雙贏。
- (三) 公平對等對待高中高職升學進路：高中生可持大學學測成績申請入學技專校院就讀，或於畢業滿一年後持統測成績參加聯合登記分發，但高教體系招生方式，技專校院之招生條件相對限制較多，宜在多元入學架構下，公平對等提供技職學生升學進路。
- (四) 整併統測類別及考科：配合95學年度高職實施新課程暫行綱要，依據各學群之分類及課程綱要內容，訂定統一入學測驗考科及考科範圍。中長程方面，技專校院與高職密切合作，在教學上可配合技職教育人才發展，加強基礎能力與專業核心能力之培養，增加技職競爭力，並推動大類科整併，在大分類下發展共同專業核心能力。
- (五) 強化技專校院宣導作業：整合招生與測驗作共同宣導，宜由固定專責單位長期規劃統籌辦理宣導工作、建立上下游學校溝通對話機制、善用學校輔教機能與生涯輔導課程之功能以及媒體及網站大眾化、普及化的特質，配合加強文宣品的發放、宣導活動的辦理等，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體系的觀念與認知。
- (六) 建立高職與技專校院交流機制：高職與技專校院彼此互動與交流機制不足，應加強有系統的交流與溝通，例如建立技專校院與高職定期溝通的平臺，開放高職生及教師至技專校院選課及進修，技專校院主動邀請當地高中職教師及學生辦理座談會等，以加強彼此互動與了解。
- (七) 甄選入學招生管道應導引技職教育目標：技職教育最大的特性就是以「實務性的教學，應用性研究」為主的教育體系，技職學校招生宜有部分招生名額得有以證照、工作經驗、製作成品...做為入學評量依據，藉以導引或彰顯技職教育實用性教學之教育目標。

四、資源與產學方面

依據問題分析，擬定解決策略如下：

- (一) 推動完善的政策導引：制定高職與技專校院間資源共享相關規定，以建構完善的策略聯盟機制，包含修訂策略聯盟作業要點、運作模式、成果分享與獎勵措施、高職績優生預修技專校院、技專校院或高職教師得公假互相支援教學等，俾作為高職與技專校院辦理之依據。
- (二) 落實推動策略聯盟，建立夥伴關係：以互惠互利原則推動技專校院與高職間區域聯盟為主之合作夥伴關係，擴大策略聯盟的功能。例如，分享二校資源、共同執行產學合作或辦理活動等。亦可逐步擴大建立以類科為主之全國性職業學校與技專校院之夥伴關係。
- (三) 提升產學合作推動效能：整合高職建教合作與技專校院產學合作之運作，建構成點、線、面完善而綿密的三贏產學合作關係。並建立技專校院與高職具有理論與實務經驗之師資合作機制，形成垂直縱向聯盟，使研發與產銷連成一體。
- (四) 制定各種獎勵的配套措施：建議將高職與技專校院間垂直縱向之資源共享與產學合作列為校務評鑑的項目，對於績優學校給予精神表揚與實質獎金補助。

五、品質與評鑑方面

- (一) 訂定系統化評鑑指標與機制：積極建立系統化的技職教育評鑑機制，進行評鑑系統的整體規劃，考量評鑑類別與方式、辦理頻率、深度等各項需求，使達成優質而有效能的評鑑。
- (二) 加強各校自我評鑑功能輔導：除由教育部主動監督各校辦學品質，宜加強各校重視自我評鑑，作為自我品質提升之動機及動力，並在教育部現行技專校院評鑑實施原則中，明訂自我評鑑程序為技專校院評鑑不可或缺之一環。
- (三) 成立具備公信力之評鑑專責機構：為系統分析歷年評鑑結果，深入掌握各校改善情形並加以監督，應成立專責之評鑑機構，分組執行各項評鑑作業，並應要求該機構兼具常態化及機動性執行各類型評鑑作業功能。此外，專責行政機構及評鑑人員應具備專業知識、評

鑑知識、技術和方法，同時對技職教育目標、學校現況及相關法令規定有深入的了解，因此配合評鑑專責機構的成立，可建立良好評鑑委員資料庫，分類分期遴聘適切的評鑑委員執行評鑑。

- (四) 有效區隔評鑑等第運用之功能：評鑑結果之運用，應以辦學改進為主，經費補助為輔。建議建立認證制度（Accreditation），對辦理成效良好學校予以認證肯定其品質，以達激勵之效。

六、法制與運作方面

- (一) 「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之立法方面有以下幾個選擇：

1. 甲案：儘速完成「技術及職業校院法」立法，明確訂定各級技職校院之目標和任務，強化各級技職校院之基本特色，建立完整之技職教育體系課程，確立高職學校學生進路發展之完整性。
2. 乙案：停止推動「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從政策面與課程面去發展技職教育特色，並落實不同階段間的轉銜。
3. 丙案：改為訂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採「同校雙軌」之精神，就一般學校辦理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依法規範。第一階段取消高等教育「科技大學」與「普通大學」的類型區分。第二階段，思考「職業學校」更名為「科技（技術）高中」，納入高級中學法規範。

- (二) 落實證照制度方面：通盤檢討現行職類項目，不合時宜者予以刪除，增加實際產業需求的職類項目。檢定規範、學術科測驗應與產、官、學界研商並適時修正，並比照國家專門及技術人員考試分類、分科（單元）測驗，以落實技術規範的內容。對於持有證照之學生，升學進修技專校院(四技二專、二技)都能有優待加分，各校也可考量對持有證照的學生抵免部份學分，以更進一步鼓勵學生持續取得更專精的、更多樣的技術士證照。

- (三) 推動及加強產學合作方面：建議教育部採對等補助的方式，鼓勵技專校院積極辦理產學合作，以其辦理績效做為補助的依據，並以辦理產學合作績效及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做為學校評鑑的指標。其次，將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之研發成果做為教師升等的參考，以鼓勵技專校院教師努力投入。

- (四) 技術教師聘用方面：為落實技專校院技術教育，建請教育部重視技術教學成效，以鼓勵技專校院聘用技術教師或具有實務經驗的教

師。此外，技術教師員額的限制，建議由現行的八分之一提高至六分之一或四分之一。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教育工作之推動雖然有短、中、長期的政策目標與方向，但教育改革卻是持續性進行，必須考慮整體性的施政成效，因此教育政策經常需要因應當前的環境調整腳步，政策的研擬也需要跨司處一起規劃。本單元將先就教育部整體的工作計畫中舉出技職教育相關的部分，說明技職教育未來的施政方向，其次再從94年度技職教育的發展現狀，提出未來發展建議供參考。

壹、未來施政方向

為掌握國家施政總目標，提升前瞻性政策規劃能力，落實推動施政績效管理，行政院配合總統任期，規劃推動中程施政計畫，實施期程自94年至97年。中程施政計畫是依據總統競選政見、行政院四大施政主軸--「落實臺灣主體性」、「完備生活安全網」、「建構正常政體」、「展開策略聯盟布局」，由各部會採全員參與方式分組規劃，審酌、前瞻客觀環境情勢，及機關業務特性，策訂機關願景與施政策略，列出優先發展課題，並結合政府人力與預算資源，做為未來四年業務推動之核心，藉以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教育部於93年度規劃中程發展計畫，並於95年1月修訂。以下列舉修訂後之中程發展計畫中有關技職教育之內容，以說明技職教育未來的施政方向。

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教育部為促進高中職教育多元化與社區化發展，均衡高中職的城鄉教育資源，建構適性發展的高中職教育，自90年度起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本計畫方案自92學年度起邁入中程發展計畫，實施期程預定至97學年度止。方案之實施由教育部編列預算並分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依據本計畫按年主導執行。未來執行重點有五：

- (一) 調整適性學習社區之地理範圍，逐漸形成合理之適性學習社區，調整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
- (二) 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建立社區資源共享之互動模式。
- (三) 推動適性學習課程改進工作，完備社區課程類型。

(四)落實適性學習社區輔導網絡整合工作，提升社區教育品質。

(五)加強高中職社區化輔導工作。

此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衡酌教育資源的豐沛程度，輔導重點地區合作規劃辦理，期望透過適性學習系統建構的方向，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品質，自然吸引學生依性向就近入學，為十二年國教奠基。

二、推動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持續推動高中與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研發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進行多元入學方案檢討改進與宣導。研擬「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方案」，計畫內容為界定「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意涵及目標，研擬學區劃分、入學方式、學校型態、配套措施，預估所需經費，期能全面提升後期中等教育各類學校教育水準，促進高中職教育均質化及優質化，並優先進行環境整備相關事宜，以提升國民素質及國家競爭力、紓緩學生升學壓力並導引國中正常教學、照顧弱勢學生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為目標。

三、創造力教育發展計畫

依據「創造力教育白皮書」宗旨，以大學為計畫推動核心，教師、學生、校園為計畫三大主軸，透過不同類型行動措施，鼓勵教師發揮教學創新實力、提升學子創新實作能力及智財觀念、並重塑校園文化決策模式與校園新貌。同時完整收集國內外重要趨勢新知，透過資料庫及知識平臺的建立，加強創造力知識儲存、創新、轉化、應用與加值；另外，藉由創意學養計畫，深化教材及學理新知，以持續宣導推廣活動，挖掘典範，厚植經驗，擴大成果推廣，並促進國際交流。本計畫具體產出可從創意教師聯盟、課（學）程、學術研討、教材、網站、研究成果、創意師生學習團隊、競（比）賽活動、國際交流、媒體宣導等形式呈現並作考察，惟仍期於動機強化、資源整合、網路建構、文化形塑等構面達成以下成效：

- (一)「動機」強化：從教育上層法制突破到下層教育氛圍形成，提供教師自發性及被動性思變動機。
- (二)「資源」整合：結合媒體專業，加強跨部會及跨司處行政、經費分工，釋放並累積教師能力，以提升社會知識存量，共展成效。
- (三)「網路」建構：產官學研各界以社會實體或網路虛擬之形式，逐步建構創意網路。

- (四)「文化」形塑：藉由本計畫所得「創意示範」、「創意帶動」、「創意互動」等成果，建立一個樂在創新、樂於學習之文化環境與生態。

四、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為協助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不因家庭收入、家長失業或其他不利因素而輟學，並兼顧教育機會之均等及社會公平正義，政府除提供現行之各類特殊身分學生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辦理學生就學貸款，降低學生就學貸款之門檻及利息、學生工讀制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所得稅列舉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優惠、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農漁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等措施外，將再推動以下措施，以協助更多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 (一)設置獎助學金網站，以利學生申請各類獎助學金：除了教育部網站已規劃的「圓夢助學網」，提供政府辦理的各項獎助學金及補助、大學校院學雜費收入提撥3%-5%作為學生獎補助經費、個人及企業團體、基金會所提的獎助學金等資訊外，為整合政府、學校與民間各項學生獎助學金資訊，由教育部與財團法人公共網路文教基金會統籌策劃「愛心銀行」獎助學金網站，方便學生查詢各類獎助學金資訊。
- (二)研議規劃建置「弱勢學生生活扶持還願專戶」：透過還願獎學金之設置，以減輕各級學校弱勢學生經濟負擔，並俟學生完成學業後，以感恩的心回饋社會儘速捐還。

五、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本計畫工作重點如下：

- (一)考試類別及考科數配合課程調整整併：94學年度辦理大類科整併，以減輕考生負擔。
- (二)四技申請入學單一窗口辦理招生作業：於94學年度前成立「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彙整、編訂及發售簡章、報名表件作業等第一階段單一窗口受理報名與篩選作業。
- (三)持續推動線上網路報名：(1)94學年度前於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試辦網路報名，報名費用透過網路安全交易機制，納入「金流系統」。(2)推薦甄選與技優保甄兩招生管道雖已整合由一個招生

委員會辦理，惟考生仍需分別報名及繳費，為確實減輕考生負擔，規劃於95學年度整合三種管道之篩選機制與報名表件，以進一步整合為單一管道。

六、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方案

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期能一方面協助技職教育共同培養專業技術人才；另一方面則充分運用學校與業界資源，共同研究開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以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提升技專校院競爭力，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目前已成立技專校院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並評選成立6所「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30個「技術研發中心」，以落實產學合作實務研究成效。本計畫未來之努力方向為：

- (一) 持續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橫向協調與產官學研相關資源之整合。
- (二) 研擬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 (三) 以「產學論壇」方式讓該領域之產（企）業界提出其研發需求，而由學校相關專長教師合組研發團隊接案。
- (四) 建立產學合作資訊網站，將供需雙方之資源及需求有系統的建置於網站上，以利進行策略聯盟。
- (五) 鼓勵技專校院採「專題製作」之策略，主動尋找企業界合作，並依其需求提出專題研發或製作之務實性計畫，協助產企業界解決經營困境，並提升競爭力。

七、東南亞、南亞、俄羅斯技職教育合作計畫

因應國際化潮流趨勢，並強化技專校院競爭力，教育部自90年度起訂定「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計畫補助要點」，鼓勵各校規劃執行國際合作計畫。94年度補助重點如下：招收留學生、雙學位、師生取得國際證照、實務研發、輔導臺商專案計畫、交換師生（限學期中）、專業短期教學訓練（含巡迴講座）、遠距教學、多國研討會、參與國際證照組織等。在技職教育的國際合作方面，教育部將持續推動下列合作計畫：

- (一) 臺越國際合作：辦理技職教育研討會、高等技職教育展、技職教育合作協定、汰舊設備餽贈越南。
- (二) 規劃推動「臺俄師資交流計畫」：自93學年度起，每學年由臺、俄雙方就機械、化工、雷射光電、材料科學、重機電、生物科技、自

動化及遙控、環境工程、替代能源、奈米科技領域等各邀聘20名教師執行本計畫。

(三) 策劃研擬東南亞及印度國際合作計畫：研擬與東南亞各國及印度進行人才培育、師資交流等計畫。

八、吸引外國留學生計畫

本計畫主要內容為擴大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增加攻讀正式學位及短期研習語文之外國學生人數，並促進大專校院國際化，提升國際競爭力。執行方式由教育部與外交部共同設置「臺灣獎學金」，94年度起金額為新臺幣二億元，此後每年再增撥至少五千萬元，逐年提高名額。此外，教育部派員赴海外舉辦臺灣教育展，並於美國紐約、洛杉磯、英國、日本、韓國及泰國等六處設立「臺灣教育中心」，另委由大學建構留學網站，以提供完整來臺留學資訊。本計畫預期每年能增加約1,500名，至96年度來臺留學生人數增至6,500人。

為配合我國招收外籍學生政策，教育部技職司特訂定補助技專校院招收國際留學生計畫申請要點，補助已招收外籍學生之學校提供外籍學生生活、學業輔導等事宜。另外將繼續推動技專校院赴海外招生，辦理技職教育展、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等，促進海外華僑及國外優秀學生對我國技職教育國際化情形之了解，進而吸引其選擇來臺留學或研習。

貳、未來發展建議

技職教育早期為配合經濟建設發展，以培育實用性技術人力為目標，學習內容為技能訓練導向，所培育之人才直接投入就業市場，含有計畫性教育、終結性教育的意義，與普通教育形成兩條平行國道，係屬「狹義」的技職教育。但在面對知識經濟的挑戰，加入WTO教育產業化的衝擊，技職教育的內涵將有所更新，以更寬廣的角度來定義。技職教育應將其定義為「職業生涯準備之教育」，舉凡個人為工作準備的學習，都屬於廣義的技職教育。

近年來，技職教育體系在教育部技職司的規劃下，強調體系間的銜接及與就業市場的接軌，各階段的技職教育各有階段性的教育目標，讓學生在學習完每一階段的技職教育後，一方面能和外面的工作世界結合，同時也充實好進階學習的基礎能力，為下一階段學習作準備。概括而言，高職階段乃在培養業界所需基礎技術、服務人力及進入四技二專之學養；而五專或二專則在培養勝任業界中級技術、服務與管理工作所需人力及進入二技之學養；至於二技與四技

則在培養業界高級技術、服務與管理工作所需人力及進入研究所所需學養。近年來在暢通技職教育管道、建立彈性、回流的技職教育學制等教育政策引導，技職教育已真正發展成為學生「進可攻，退可守」的進修管道。

面對國內外教育環境的變遷，國人傳統上「重理論，輕技術」的升學觀念，就學人口逐年遞減的趨勢，技職教育不能停止進步的腳步，唯有繼續建立發展共識，尋求突破，技職教育方能有更璀璨的明天。以下僅列出技職教育亟需突破的未來發展建議，提供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施政之參考：

一、加強產學合作，建立技職教育特色

產學合作乃是教育部重點工作項目之一，產學合作有效推動的要素，至少應包含政策有效的引導及建立產學合作的共識。教育部自91學年度起在全國設置6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並在92年起成立了30個各種產業領域之技術研發中心。近年來教育部也陸續推動辦理產學合作論壇、成果發表、建置產學合作資訊網站，教育政策的推動可稱得上明顯而積極。然而從近年來產學合作申請與成果報告中，可發現技職校院產學合作計畫普及性不足，參與的學校大多數是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層級，科技或工程類的合作計畫仍占大多數，產企業的參與亦不甚積極。究其原因，主要在於法令的限制、經費獎補助項目有限、產學互動不足等。產學合作的受益者為產業及整體國家經濟，有必要擴大對產企業的宣導與引導，建議教育部在跨部會會議中邀請經濟部將產學合作列為重點工作項目。其次，獎補助的對象應擴大到技職體系各層級，補助項目增加教育訓練、師資交流等合作類別，提升產學人才交流，提高產學合作的機會。

二、營造國際化環境，吸收國外優秀學生來臺就學

我國技職教育在國際教育的發展上，可說是成功的典範，我們絕對有足夠的條件與能力來協助待開發中國家的技職教育。因此，各級技職學校，尤其是高等技職學校應就學校本身軟硬體設施，加強營造國際化環境，例如課程、師資、組織、標示、文件...，至少能有雙語的規劃。同時再配合加強國際性的教育宣導，讓國外青年學子了解我國技職教育成功的情形，提供的服務、獎助學金等配套措施等，吸引優秀學生來臺進修技職教育。

近年來技專校院受到生源不足影響，造成各校招生不足、學生素質降低的問題，欲解決此問題，宜從擴大招生來源著手。我國技專校院招收外籍學生的人數94年度計有41校543人，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建議教育部透過獎勵、輔

導、立法等機制，鼓勵技專校院營造國際化環境，設計以外語授課的科系或課程，並配合教育部東南亞或其他教育展示機會，積極對外招生，吸收國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以引導技專校院朝國際化發展，擴大招生來源，讓技職學生增加與國外學生接觸的機會，增廣國際視野，提升競爭力。

三、結合創意設計與製作，發展實務性課程

為順應全球經濟型態之改變，迎接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政府乃將提升創造力列為國家的主要發展策略之一。教育部於民國91年元月公布「創造力白皮書」，同年顧問室推動「創造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持續推動創造力教育，期望能實現創造力國度（Republic of Creativity, ROC）的終極願景為目標。配合教育部的此項政策，技職校院可在課程與教學活動設計上融入創意設計的方法，讓學生學習創意設計的概念，培養創新思考的能力。但是，只強調創意設計的課程，容易流於紙上談兵，因此技職教育創意設計課程，必須結合原有的實務操作課程，將學生的創意設計製作成成品。也就是發展出結合創意設計與製作的實務課程，學生可以在寓教於樂的環境中，一方面學習創新的知識，一方面學會製作或操作的技能。這種集知識理解與實務技能製作的創新課程，除可凸顯技職教育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的特色，而且能培養學生創新思考的能力，提升學生在知識經濟時代的競爭力。

教育部在94年公布的職業學校課程暫行綱要中，要求各科必須在校訂必修科目中至少規劃2學分以上之專題製作課程，以培養學生創意設計與製作的能力。這是正確的方向，建議教育部及各教育行政機關要落實推動此一政策，在課程審核時能嚴格把關，學校授課情形列入校務評鑑指標，舉辦優良作品選拔或競賽活動，表揚績優學校及個人，在技職博覽會中陳列優秀作品。此外建議積極推動創意設計與製作的大專校院，將學生專題製作成果列為甄選入學評分項目，鼓勵職業學校教師及學生投入專題製作課程。透過政府、技職學校、教師及學生全面推動與落實，以期有效提升學生創意設計與製作的能力，發展技職教育的特色。

四、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的教育政策

教育部杜正勝部長就任後揭櫫未來四年的施政主軸以適性揚才、迎向全球、扶助弱勢為基本核心理念，總目標在達成「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杜部長進一步闡釋，所謂扶助弱勢則是人文關懷的表現，務

期展現社會之公平正義，實現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亦大力倡導「學習權」的理念，而追求社會公平正義更是現代民主國家崇尚的精神與主張。因此，保障每一個孩子的學習權，是現代政府實現民主精神的重要議題，政府有責任營造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使任何有意願就學的人，都不會因為先天或後天的弱勢，減少接受教育的機會。

弱勢族群在許多先天客觀條件的立足點，原本就不平等，例如：身心障礙的弱勢、文化與族群的弱勢、經濟的弱勢、地區的弱勢及性別的弱勢。由於先天或後天的因素，使得家長和老師必須花費更多的時間與心力，幫助孩子克服學習的障礙。技職教育因為具有多元、彈性的學制，實務的課程內涵等特性，成為許多弱勢族群學生選擇升學進修的管道，技職教育中的建教合作教育、臺德菁英計畫、在職進修專班、五一學制（即在一週內上班五天，回校上課一天，休假一天，三年修畢八十學分，可取得二專學歷的一種產學合作制度）等，提供許多經濟弱勢的青年學子繼續進修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近年來國內產業經濟面對全球化、國際化競爭壓力，失業率居高不下，又有卡債族造成的許多社會問題，引進外勞對弱勢人口就業的衝擊、中年失業再度就業的訓練問題，女性就業者的技能學習問題等，技職教育應思考如何加強在這些問題上提供協助，解決社會及民眾的困難。同時也期望教育政策能延續各種獎補助措施，來照顧弱勢族群的學生，也期望技職教育能在既有的基礎上，積極推動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的教育政策。

五、推動技職夥伴關係，建立完整技職教育體系

我國技職教育已建置完成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研究所）的一貫體系，職業學校學生的主要升學管道為專科、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的主要學生來源也是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從教學目標而言，各層級學校也肩負不同的人才培育使命，因應產業人才需求。據此規劃，技職教育體系應該是結構完整、銜接綿密、相互合作的教育體系。然而，整體技職教育發展卻有課程不當重疊或跳脫的問題、技專校院與職業學校師資交流不足的問題、設備資源未相互支援的問題、技專校院有招收高中生的問題等。為解決上述問題，教育部曾推動建立技職夥伴關係策略，促進技職校院之交流與合作，可惜能具體落實的學校有限。自93學年起陸續公布技職體系課程，解決技職課程銜接問題，然而技職體系課程係以課程綱要的形式公布，技專校院又是課程自主，公布的課程綱要僅是參考性質，職業學校課程也有約

40%授權各校彈性規劃，各層級技職學校互動若仍然不足，欲突破技職課程重疊或跳脫的問題，恐亦不容易達成。

建議教育部能持續關心建立技職夥伴關係的議題，加強宣導與評核。各夥伴學校建立不能僅止於形式上的簽約或行政主管的聯誼活動，必須有實質上的合作計畫，包含師資交流、課程發展、學生預修等，乃至於其他教學或研究的合作計畫，從學校的交流發展到系科的交流、教師與學生的交流，如此不僅有助於技職學校各層級相互交流、合作與了解，重要的是能有效整合各級學校資源，發展出精緻的教育環境，建立技職教育特色，進而提升技職教育的品質。

六、推動技職教育資訊化

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教育的方式也跟著調整，遠距教學、電視廣播教學、函授教學等已突破傳統的學校教學模式。各級學校教師也必須具備運用資訊科技的能力，發展教材、活化教學內容，以提升教學品質。技職教育受資訊發展的影響尤甚於普通教育，技職課程不僅要數位化，其課程內容更需要配合科技發展的腳步，調整課程內涵，專業科目電腦化已是趨勢，例如傳統的手繪製圖，除基本製圖練習外，幾乎已由電腦繪圖取代，近年來更已發展為3D繪圖，並且結合後端處理，將繪圖結果轉成實物輸出。

因應網路建置普及化，數位學習與遠距教學的趨勢，技職教育有需要加強課程資訊化與數位化發展，特別是專業技能訓練的技巧上需有所突破，讓知識與技術都能讓學生帶著走，而且可以隨時隨地學習。在終身學習的社會中，技職教育資訊化將更有效建構終身學習的環境，學習者因為沒有時間、場地等限制，提高其繼續進修與學習的動機及機會。

技職課程數位化之建構，可根據現有類科以及各層級學校課程的難易度，或參採能力本位訓練模式，逐一完成。誠然，建構各類科完整的數位教材，必是一項大工程，因此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及全體技職教育同仁，首先需要建立共識與作法，合力加快技職教育資訊化的腳步，技職教育資訊化才會有更具體的成效與發展，以利技職教育未來在終身學習趨勢中充分發揮其功能。

（撰稿：侯世光 黃進和）